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 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QUANGUO ZHUCE ANQUAN GONGCHENGSHI JIXU JIAOYU PEIXUN JIAOCAI

建筑施工类

本册主编 郝永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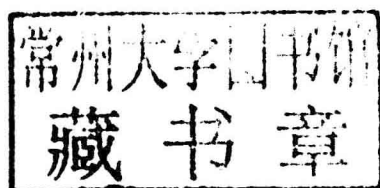
气象出版社
China Meteorological Press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建筑施工类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本册主编 郝永梅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大纲(试行)》为指导,阐释了最新的建筑施工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介绍了事故应急处理、安全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建筑安全文化等国内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知识,介绍了土方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垂直运输机械、拆除工程、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焊接工程、临时用电、职业卫生、危险化学品、锅炉及压力容器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技术新知识,介绍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分类、案例分析以及预防与控制措施。

本书和《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通用部分》配套使用,适宜作为全国建筑施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进行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建筑施工类/
郝永梅主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029-5933-3

I. ①全… II. ①郝…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
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教材 IV. ①X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6822 号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建筑施工类

郝永梅 主编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总 编 室:010-68407112

网 址: <http://www.cmp.cma.gov.cn>

策 划:彭淑凡

责任编辑:郭健华

封面设计:易普锐创意

印 刷:北京奥鑫印刷厂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字 数:198 千字

版 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定 价:25.00 元

邮政编码:100081

发 行 部:010-68409198

E-mail: qxcbs@cma.gov.cn

终 审:章澄昌

责任技编:吴庭芳

印 张:7.75

印 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编委会

顾	问	丁 斌
		徐 进
		金 宁
本 册 主 编		郝永梅
本册副主编		王为民
本 册 编 委		章昌顺
		邢志祥
		肖 亚
		方九林
		侯惠明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呈现出显著好转的可喜态势。在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站在全面深化改革、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的高度，坚持安全发展、科学发展的理念，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改革开放的大局。

实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安全生产人才队伍，为全社会安全生产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正是坚持安全发展、科学发展，贯彻落实“人才兴安”战略的具体体现，对于预防事故、减少职业危害更是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自2002年国家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以来，全社会积极响应，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积极报考。到2012年底，已有近20万人通过考试取得了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大部分相关人员工作在生产经营一线和技术服务机构，为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的明显好转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规范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管理，不断提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07年颁布了《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明确提出了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开展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这既是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工作的法律依据，又是注册安全工程师们更新理念、学习新知识、增长才干的客观需要。为了方便广大注册安全工程师开展新法律、新标准、新技术的自学和培训机构组织继续教育工作，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大纲(试行)》，在综合考虑了广大注册安全工程师及部分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我们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编写了这套《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本套教材包括通用知识和专业知识两大部分：通用知识部分汇编为一册《通用部分》，全面介绍了安全工程师职业道德规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和修订

信息，管理、监察、评价、应急、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等方面基础知识，适合所有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使用；专业知识部分按注册登记类别标准分别编为《煤矿类》、《非煤矿山类》、《危险物品类》、《建筑施工类》和《其他类》五册教材，收录了该类别涵盖的行业、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的新理念、新思路、新方法、新知识，有很强的专业针对性。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听取了不少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尤其得到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的指导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教材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4年3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1
第一节	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	1
第二节	建筑施工安全标准、规范	9
第二章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12
第一节	国外及港台地区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12
第二节	事故应急管理	18
第三节	建筑施工安全评价	22
第四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8
第五节	建筑安全文化	31
第三章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技术	35
第一节	土方工程安全生产技术	35
第二节	模板工程安全生产技术	43
第三节	起重吊装安全生产技术	49
第四节	垂直运输机械安全生产技术	52
第五节	拆除工程安全生产技术	54
第六节	脚手架工程安全生产技术	56
第七节	高处作业安全技术	61
第八节	焊接工程安全生产技术	63
第九节	临时用电安全技术	66
第十节	施工现场防火技术	69
第十一节	职业卫生	72
第十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76
第十三节	压力容器安全生产技术	82

第四章 案例分析与事故预防措施 87

第一节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分类 87

第二节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90

第三节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预防与控制..... 108

第一章

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第一节 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

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是以预防施工安全事故为目的,为保证建设工程生产安全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教育、指挥、协调和控制等一系列管理活动而制定的法律规定。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是工程建设领域贯彻执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具体体现,标志着我国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进入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但我国的建筑安全法律法规还有很多不完善之处,对此国家立法机构及有关部门也在加快制定或修改。近几年新颁布或修订的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要有以下这些。

一、建筑施工安全有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通过,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 修改内容

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2. 修改内容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改前,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是一种法定保险,施工单位或发包单位必须为建筑工人投保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 10 万/人,而现在,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不再是强制保险,而工伤保险成为强制保险。建筑工人意外保险是商业保险,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按工伤保险赔偿,保额最低接近 40 万,甚至可达到 60 万,工伤保险范围加大,在增加人民社会保障的同时,也使商业保险市场进一步缩小。使得原来强制性的建筑工人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市场消失,保险市场中,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历来问题多多,通常做一笔建筑工人意外保险,保险公司只能收到保险费的 50%左右,而另外 50%作为公关费用。建筑法修改之后,这一块公关费用消失。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

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修改目的

职业病防治法的修改为了解决当前职业病防治中出现的诸多问题,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

2. 主要修改内容解读

(1)强化了县级以上政府及乡镇政府对职业病预防工作的职责。

(2)进一步明确了工会对职业病防治法监管的职能,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见第四条)。工会组织有权依法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见第四十一条)。

(3)强化了用人单位履行职业病防治法的职责,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业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见第三、第六条)。

(4)执法主体的转变,由原来的卫生行政部门转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安监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见第九条)。各自依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的监管,依法行使职权。

(5)为劳动者更方便、更快捷申请职业病诊断提供了法律依据,被诊断为职业病的患者,其医疗及生活更有保障。

(6)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将得到相关部门的严格把关。

(7)加大了对用人单位某些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修订于2007年10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1. 修订的必要性

(1)原规定的范围过于狭窄:原规定的重点主要是工业节能,对建筑节能仅有一条粗略规定,且根本不具有操作性,而对交通运输和政府机构节能几乎没有涉及。而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能源消费增长很快,恰恰是节能工作的薄弱环节。

(2)规定的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如尚未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评价考核制度、重点用能单位报告制度;市场准入制度不完善,许多领域缺乏能效标准,淘汰制度缺乏刚性支持,倡导性和原则性条款不具备操作性。

(3)基层节能主管部门不明确,节能管理职责交叉或有真空,影响了节能监管力度。

(4)体制机制不适应: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过多采用计划经济体制下命令式的法律条款,相关鼓励和约束的财政、税收、价格政策匮乏,形成“劣币驱逐良币”,挫伤了节能环保技术、产品的研发和使用热情。

(5)基础工作薄弱:该法颁布10年以来,缺乏配套的节能性能测评标准,一些行业节能设计规范还是80年代制定的,能源计量、统计等基础工作滞后,地方政府重视程度明显不足。

(6)法律责任对违法者惩罚力度不够,因违法成本低而不守法的现象比较普遍。

2. 主要修改内容解读

(1)扩大调整范围。增设了“建筑节能”一节、“交通运输节能”一节、“公共机构节能”一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一节。

(2)完善节能的基本制度。增加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评价考核制度,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政府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节能工作(第五条),省级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制的履行情况(第六条),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第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制度(第五十三条)等。

(3)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和监管制度。节能标准是节能实施和监管的依据,《节约能源法》修订后,进一步明确要指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和服务能效标准,高耗能产品单位能耗限额标准,健全建筑节能标准、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的燃料消耗限值标准。

(4)注重发挥经济手段和市场经济规律在节能管理中的作用,对运用财税、价格、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和引导节能做了规定,对支持和推广“电力需求侧合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措施和办法也做了规定。

(5)明确节能管理和监督主体。《节约能源法》(修订)规定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都要明确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在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有关工作,结合具体特点规定了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各自的职责。

(6)强化法律责任。

①是增加了法律责任条款,如增加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建筑节能的有关标准,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等方面的责任。

②是加大了处罚力度,如增加了开发商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3万~5万元的罚款。

③是强化了政府等公共机构、节能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的修订于2008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颁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1. 修订的必要性

1998年9月1日起施行的《消防法》,在预防和减少火灾,维护消防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面对以人为本、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新要求,原《消防法》的一些规定已经难以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的需要。

(1)是改变对消防工作责任主体规定不够全面,责任不够完善和清晰,不适应消防工作社会化的需要;

(2)是改变对消防监督管理制度的设置不适应形势需要,计划经济时期包揽式管理的色彩较浓,不适应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的需要;

(3)是改变缺乏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防范火灾风险的规定,不利于发挥市场主体在保障消防安全方面作用的需要;

(4)是改变对违反消防法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规定不全,缺乏必要的强制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制止违反消防法的行为和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的需要。

2. 重要内容解读

(1)规定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新原则。

(2)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消防工作的新特点,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包括改革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规定了消防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制度,建立了部门执法合作机制,加强了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检查制度,明确了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的职责等。

(3)规定鼓励和引导相关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4)进一步加强消防队伍的应急救援职能,加强公安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及必要的保障措施。

(5)加强和完善消防安全法律责任,增加了应予行政处罚的违反消防法的行为,取消了一些消防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的前置条件,调整了消防行政处罚的种类,具体规定了消防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明确了消防行政处罚的主体等。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1. 修订重点

修订后的《防震减灾法》在原《防震减灾法》的基础上,重点对防震减灾规划、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救援、震后恢复重建等内容作了修改、完善,新增了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2. 重要修订内容解读(建筑方面)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水平,是提高城乡防震减灾能力的重要措施。为此,修订后的《防震减灾法》做了以下规定:

(1)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制度。《防震减灾法》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有关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应当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并规定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防震减灾法》规定,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对于已经建成的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建设工程,应当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3)加强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管理工作。《防震减灾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抗震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推广设计图集和施工技术,培训技术人员,建设示范工程,逐步提高农村民居的抗震设防水平。

(4)规定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

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应当把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二、建筑施工安全有关法规

（一）《工伤保险条例》的修改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修改的主要变化内容：

(1) 扩大了适用范围。细化、明确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2) 扩大了认定范围。将上下班途中的工伤认定范围由原来的机动车事故伤害扩大到机动车、非机动车的交通事故和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和火车事故伤害。

(3) 明确了认定期限。新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明确规定为 60 日，必要时可延长 30 日。

(4) 大幅度提高了一次性伤残、工亡的补助金标准。新条例第三十五至三十八条的规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照伤残级别，较旧条例增加了 1~3 个月职工本人的工资。

(5) 扩大了工伤保险基金的范围，统一了工伤待遇标准，保证了工伤职工待遇的及时发放，同时减轻了参保用人单位的负担，提高了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积极性。

(6) 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对于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旧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罚款数额为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新条例规定为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7) 扫除了部分行政程序障碍。新条例还增加了“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能停止支付医疗费。新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而旧条例无此规定。

(9) 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可继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旧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新条例第四十二条则删除了这一规定。

(10) 企业破产时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享受优先受偿。新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修改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国务院第 10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38 号颁布施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前”。

(三)《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修订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修订于2008年7月23日经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1. 颁布目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颁布是为了加强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民用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修订背景

节约能源是我国的一项长期战略方针,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建筑业是能源需求增长较快的领域,我国每年新增建筑面积高达18亿~20亿平方米,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市场。目前,建筑能源消耗已经占全国能源消耗总量的27.5%,民用建筑节能潜力巨大。我国的民用建筑节能工作起步较晚,但通过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在保障新建建筑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和促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面,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和进步。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

3. 重要内容解读

(1)新建(改建、扩建)建筑节能管理,要求从各个阶段全过程监管。包括规划许可阶段,设计阶段、建设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商品房销售阶段、使用保修阶段等方面。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明确了改造资金筹措渠道和责任主体。《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国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公共建筑节能。对于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等有着非常严格的规定,包括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改造、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等三方面。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的修改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部分条款的决定》于2011年8月29日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2)第四项修改为:“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3)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00万元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300万元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500万元的罚款。”

(4)第十二条原第一款调整为第二款,并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删除第十三条第一款。

(6)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7)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8)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

(9)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 200 万元的罚款。”

(10)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11)删除第二十二条。

(五)《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2 年 3 月 6 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三同时”监管办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4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公布，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 出台目的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针对当前大量建设项目未经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就开工建设的问题，有必要制定专门规章，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特别是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中小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各项制度要求。《“三同时”监管办法》的出台，将是强化前期预防，从源头上控制职业病危害的重要措施。

2. 适用范围

《“三同时”监管办法》围绕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明确提出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等要求。其范围包括所有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

3. 出台背景

2011 年以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坚持把职业健康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规章建设、专项治理等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提出了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大了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力度。正是基于此背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三同时”监管办法》。

4. 主要内容(部分)

《“三同时”监管办法》对建设项目实施分级管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

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备案。

《“三同时”监管办法》明确了各方责任，尤其突出了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组织评审，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且为突出重点和提高监管效率，将建设项目进行了分类管理，且与之配套的建设项目分类指导目录也即将出台。这都将规范、指导各相关单位更好地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提高职业卫生工作水平。

（六）《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于200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1996年10月16日发布的《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30号）同时废止。

1.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本规定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2. 主要修订内容

（1）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修改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

（2）将第三条修改为：“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

（3）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应当依法开展。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提供图纸审查、安全评估、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

（4）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未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在五日内备案，并确定为检查对象；对逾期不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备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

（七）《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质〔2013〕11号）。

1. 出台目的

文件为了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高事故预防能力，促进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 考评主体

(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重要基础。

(2)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以外的本行政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建筑施工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具体工作可由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建筑安全监管机构负责实施。

3. 考评实施内容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

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应当以建筑施工企业自评为基础，考评主体在对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查时，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成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构，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筑施工企业应每年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2010)等开展自评工作，并将所属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作为企业自评工作的主要内容，形成年度自评报告。

③ 建筑施工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应当提交近三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报告。考评主体在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延期审查时，应根据日常安全监管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达标评定。

(2)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

①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应当以建筑施工项目自评为基础，考评主体在对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监管时，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② 建筑施工项目应当成立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组成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构，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等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手册。

③ 考评主体在对施工项目实施日常安全监管时，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建筑施工项目竣工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交项目施工期间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手册和自评报告，考评主体应根据日常安全监管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达标评定。

第二节 建筑施工安全标准、规范

一、建筑施工安全标准

(一)《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813 号，批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为